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袁业虎先生、罗小平先生、曲铮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袁业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04. 28	1.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 审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08. 25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10. 23	1.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

1.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立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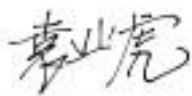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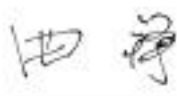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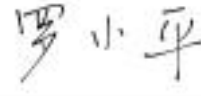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袁业虎



曲铮



罗小平

2026 年 4 月 22 日